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重置成本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6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718.00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整）。如下表所示：

序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启用时间	评估单价 (元)	评估价值 (元)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3200	通源	1	台	2013/4/15	15,120	15,120
2	冲床		青岛昊益源	1	台	2013/4/15	5,040	5,040
3	折弯机	WD67Y-100/3200	通源	1	台	2013/4/15	18,900	18,900
4	折弯机	WC67Y-80T	上海立富	1	台	2015/12/15	26,208	26,208
5	冲床			1	台	2013/4/15	3,150	3,150
6	冲床	CJYFY-1型	奇劲	1	台	2013/4/15	3,150	3,150
7	冲床			1	台	2013/4/15	3,150	3,150
	小计			7				74,7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无

(二) 法院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